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育典
紀錄：黃品樺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本府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各位參與本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0206 地震對於本市影響很大，集合世界各地愛心，讓受災戶及市民獲得最好照顧，感謝委員能夠給予專業建議及相關解決方式及時處理。
- 六、 介紹委員及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 七、 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准予備查。
- 八、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8年12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8.9	邱淑惠委員(第2屆委員)建議:請國內導演拍攝0206地震災害紀錄片,相關費用由市款預算支出。	新聞處	請新聞處召集參與重建局處討論執行方式及預算來源,評估拍攝紀錄片之可行性。	<p>1. 本處於109年3月30日召開「重新拍攝0206震災紀錄片討論會議」,會中邀集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都發局、消防局、警察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等9個機關單位,針對震災紀錄片之執行方式與預算來源等面向提供意見。</p> <p>2. 經由會議討論,目前市府各單位可提供之現有檔案資料多為救災過程,較少關於遺族重生之故事,因素材有限,若需重新拍攝完整且具故事性之震災紀錄片勢必要另外委託專業製作團隊重新規劃,所需經費龐大,由市款支應恐有困難。另,加上現今正值市府全力抗疫期間,擬請暫緩拍攝,敬請主席裁示。</p> <p>3. 有關「重新拍攝0206震災紀錄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3第22頁至第24頁,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p>	<p>1. 本案經獲全體委員同意暫不拍攝。</p> <p>2. 解除列管。</p>

2	108.12.30	<p>王時思委員(第2屆召集人)、尤天厚委員代理人楊璿圓副處長建議:邀請各界代表(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廣蒐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擬定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之參據。</p>	社會局	<p>請社會局進行公益勸募條例法定作業程序,包含擬定要點前舉辦座談會以蒐整各界意見,並將每一階段作業列入會議報告,俾使委員及受災戶民眾瞭解籌備進度及情況。</p>	<p>現正辦理擬訂「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簽辦作業,將俟該要點簽府層奉准後,舉辦座談會以蒐整各界意見,後續將於本會每次會議報告轉型成立重大災害捐款專戶之作業期程。</p>	持續列管。
---	-----------	--	-----	---	---	-------

九、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7,258 萬 1,751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14 萬 9,791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735 萬 7,098 元。

(3) 其它收入:3,596 萬 9,862 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5 億 8,350 萬 8,516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詳如簡報資料)：

(1) 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374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46%。

(2) 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支出 353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43%。

(3) 餘為社會局、財政稅務局分別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入厝禮金以及辦理無償契約公證費、收回 106 年至 108 年地價稅溢繳款等，佔支出合計 11%。

3、第 2 屆委員任職屆期(至 109 年 3 月 21 日)，續經由市長遴選確定本(第 3)屆委員名單，任期自 109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

物重建進度（詳如簡報資料）。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戶)

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年10月11日建照核發。

106年11月12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年12月21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年5月31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年6月17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目前施作地上9樓結構體工程，預計110年6月完工。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戶)

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年11月12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年11月24日建照核發。

106年12月22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結構體工程完成，目前施作裝修工程，預計109年6月完工。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戶)

106年7月~11月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既有結構體。

106年9月30日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協助提升建蔽率。

106年12月7日建照核發、106年12月29日幸福大樓申報開工。

108年7月22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年9月17日竣工典禮。

108年11月13日函請本府財稅局接管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教育局：0206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0206大智市場透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案，都更會請求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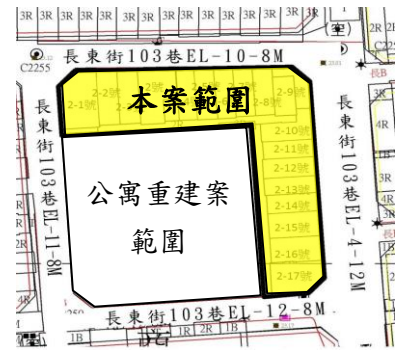
協助自主更新資金缺口 67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案為 105 年 0206 地震後造成災損之大智市場用地北側與東側既存之連棟透天(共 17 棟，20 戶)，與大智市場倒塌的公寓大樓原為同建照不同棟的建築物，經市府 105 年 3 月協助整合，所有權人決定採不同方式更新並分別成立更新會，倒塌公寓採都更重建，既存透天採都更整維(本案)，就外觀立面與整體結構系統進行加強，續依自主更新補助辦法向中央申請補助，歷時 3 年努力整合，尚有資金缺口 670 萬，擬請求善款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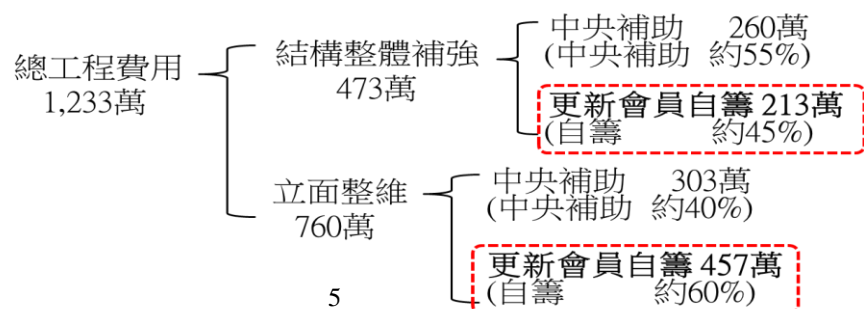
(二) 基地條件說明

- 1、基地面積：2,795m²
- 2、分區：市場用地多目標興建
(公寓大樓+透天)
- 3、都更方式：



- 公寓：46 戶、88 攤位，已倒塌
 - ➔採都更重建，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 透天(本案)：20 戶，既存
 - ➔採都更整建維護(結構補強+立面整修)

(三) 大智市場透天都更整維案，經協助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自主更新補助，於 109 年 2 月獲准補助，經費組成：總工程費為 1,233 萬元，中央補助 563 萬，更新會會員尚須自籌約 670 萬，尚有經費缺口。



- (四) 考量本案為 0206 災損案件，更新目標著重結構安全性能的提昇，建請同意以善款補貼結構補強自籌費用部分 213 萬，確實改善該處整體結構俾受災戶有安全的住家，後續俟整體工程進度達 30%時一次總額撥付予更新會。

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雅萍：

- 1、請提供大智市場透天 20 戶災損評估資料及本案整體拆除重建工程是否有透過土木結構技師進行評估相關資料，倘有，亦請一併提供。
- 2、假設本案補助項目與紅、黃單之建物補助並無重覆之前提下本案結構整體補強係為讓災損住戶居住安全品質變得更好，抑或是提供災損住戶與一般住戶獲得相同居住安全品質。若是使災損住戶獲得更好的居住安全品質，恐衍生將來有其他災損住戶集結更多住戶一起成立更新會，請求比照本案予以補助，故本案絕非單一及最後個案，基於公平原則，未來倘有同類型案件，建議都發局應事先準備以做因應。

(二)陳委員淑姿：

- 1、本案原簽奉市長同意補助立面整建維護 225 萬元，現擬於原核准補助 225 萬元額度內，調整為補助更新工程經費之結構補強自籌款 213 萬元，與原奉核內容不一致。
- 2、工務局已於 105 年間依「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之紅、黃單之建物補助金額共計 765 萬元，與大智市場透天 20 戶結構整體補強工程補助自籌款 213 萬元部分，是否有重覆補助，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 3、基於公平原則，本案又再增加補助，似較優渥其他紅、黃單，就 0206 補助原則是否一致，抑或之前是否有相同補助案例，

本委員會自可依相同原則同意補助。

(三)陳委員錦裕：如本次同意以善款補助結構整體補強自籌費用，本案 20 戶透天災損住戶將來對於立面整維自籌費用部分是否會再爭取以善款補助。

(四)黃委員宜清：本市內有諸多被開紅、黃單的建物，倘補助事由僅為本案同性質案件中的最後一件而同意以善款支應，是否有欠妥適？且亦需考量其他災民知情後是否要求比照辦理，建議應基於公平原則謹慎衡酌補助名目。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都發局（楊科長佳明）：補充簡報說明（詳如書面資料）。

(二)工務局（蘇委員金安）：紅單係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損壞，黃單係指建築物非主要結構損壞，紅單採以結構補強，黃單採以修繕補助，本案係因抗震係數不足，須再進行結構補強，與一般因建築物結構損壞需補強修復而開立紅單之結構補強樣態不同；另有關當時補助拆補費原因須再查明。

(三)都發局（楊科長佳明）：

1、工務局之紅、黃單補助分為，拆除補助費與修繕費用二種，經向工務局確認，大智市場透天部分僅發放了拆除補助費 765 萬元，並未提供修繕費用，與本案申請結構補強的費用，並無重覆補助。

2、中央補助自主更新整建維護的精神，係在建物結構安全前提下協助立面改善，本案為 0206 受災住戶更新，以整體結構提昇為目標，申請善款協助結構補強之自籌款缺口 213 萬元，以協

助民眾恢復居住安全。

- 3、0206 紅、黃單建物列管約 590 餘件建築物，大多屬透天建築，且都市更新申請條件須超過 7 人並成立更新會，本案因與大智公寓為同一基地，震後即經市府第一時間協助整合，分別採不同更新方式進行，故本案為目前唯一採自主更新整建維護案件，倘未來紅黃單列管建築物亦採相同方式辦理，善款自當採相同標準提供協助。

(四)都發局（莊委員德樑）：

- 1、現採簽請市長確認以替代原重建小組會議程序，本次提案則配合中央補助項目與確認之金額，在原核准金額 225 萬元內調整補助方式，簽呈部分亦已同步呈市長確認。
- 2、本案與重建案屬同一基地，善款已提供重建災戶在無負擔原則下重建回原產權面積，但透天部分目前經詢工務局僅提供拆除補償費，並未提供修繕補助，與本次申請結構補強補助項目無重覆。
- 3、其它紅黃單列管建築物倘同樣採都市更新途徑整建維護，市府自當依相同標準提供協助，目前紅黃單列管建築物並無其它案件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 4、本案更新會自主更新自籌款缺口是 670 萬元，包含立面整維與結構補強，考量善款協助應以民眾居住安全為首要目標，故本局建議善款就其結構補強自籌款 213 萬元部分提供協助，立面整維部分由居民依需求自行負擔，不另提供補助。
- 5、都市更新須有一定戶數與條件，並非單一住戶即可申請都更，本案為結構相連之透天建築，經達自主更新相關條件辦理更新，也是目前 0206 紅黃單列管建築物唯一採自主更新整建維護的案件。

6、本案與重建案屬同一基地，善款原即共同看待提供協助，係因不同更新方式，整合進度不同，經更新會 3 年努力整合，才於今請求善款協助。

決議：原則同意提案單位所提建築物結構補強補助額度 213 萬元，惟仍應專案簽請市長核准，依市長核准金額與撥款方式辦理，若因結構補強工程未完成或結構補強工程款減縮時，應按比例退回善款專戶。另倘有其他 0206 紅黃單列管建築物採相同方式辦理時，補助原則仍應一致。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